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2 号

罪犯高曼炫，女，1998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 (2020)川 04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因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高曼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03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高曼炫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曼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类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曼炫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